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蔡昀蓁
電話：05-2251979#2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cent0427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5349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ED53151_1_25094953460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因材網相關資源使用資訊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師生使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3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4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結合縣市政府、學界、教育部各館所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，開發學科教材如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（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）、社會（含地理）、藝術（含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）、科技（含資訊安全、資訊科技、人工智慧、生活科技）、健康與體育（含體育、健康）、綜合（含生涯規劃、生命教育）、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（含設計、土木與建築、電機與電子）等、素養與議題教材及主題教材如科宇宙悠遊學、教育雲電子書、國圖到你家等內容，相關資源已收錄於「課程總覽」專區。

- 三、另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具備課間工具與適性診斷的



蘭潭國中 113/12/25



功能，運用人工智慧輔助學習及診斷學習的落點，給予補強學習內容與方向，可輔助教師實施數位化的教學及學習，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使用，並納入生成式AI，搭配多方對話情境設計、學科內容及教學法，提供「通用型學習夥伴」及「學科領域學習夥伴」2種人工智慧學習夥伴。

四、檢送教育部因材網相關資源使用資訊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師生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4/12/25
09:55:45
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25